

安保服务委托合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北京利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双方协商，就甲方检验检测日常运行保障保安服务采购项目委托乙方进行服务事宜，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和政策，双方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基本情况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纤维及皮革制品检测研究所。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甲 15 号。占地面积 1100 平米，总建筑面积 4300 平方米。共有建筑物 9 幢，其中包括：东楼四层，西楼六层（3、4 层除外，产权属于其它公司）、平房及其它附属房屋。机动车停车位 26 个，其中院外停车位 15 个，院内车位 11 个。甲方提供乙方人员住宿。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信息技术安全检测研究所。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9 号。占地面积 2351.6 平米，总建筑面积 3519.6 平方米。共有建筑物 7 幢，其中包括：主楼四层、平房及其它附属房屋。机动车停车位 21 个。不可提供人员住宿。

第二章 委托服务管理项目、服务标准和要求

第三条 乙方应具有相应的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岗位职责明晰；应以安保的相关法规、服务标准化、正规化为宗旨，在合同约定期限内，确保甲方的安全，为甲方提供良好的服务。

所导致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法律责任由乙方予以承担。如果导致甲方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予以追偿。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制度，按照考核支付服务费。

第九条 完成甲方交给的其他临时工作，乙方不得另行收费。产生额外费用的工作，甲方会提前告知乙方。

第十条 以上服务项目共需要服务人员 10 人，其中：

岗位	人数
保安队长	2
保安人员	8
合计	10

第三章 服务期限及服务费用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1 年。即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

第十二条 服务费总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金额（含税）：RMB： 515880 元，大写： 伍拾壹万伍仟捌佰捌拾元整。

乙方承接本项目的工作量及工作成本已经经过合理评估，前述费用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支付给保安人员的费用、为保安人员缴纳的保险等费用、装备费、管理费、利润、税费等所有费用，如实际工作量及工作成本有超出或结余，双方不再退补相应费用。

2. 支付方式：合同双方签订生效后，甲方按月支付，甲方于次月初支付上月费用（每月 42990 元，肆万贰仟玖佰玖拾元整）。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发票明细等提供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

施工方应到乙方登记备案后，按照乙方的相关管理规定进行施工，乙方对施工方进行监督管理，因施工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安全事故均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凡甲方未通知乙方自行安排的施工等工作，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安全事故均与乙方无关，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约定、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制订和完善服务制度、实施细则，规范管理行为，开展安保管服务管理工作。

2. 严格遵守本合同各条款，并在具体工作中予以认真执行和落实。

3. 接受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政府有关部门及甲方的监督、指导。

4. 对甲方公用设施、房屋、场地等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要必须报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不得擅自占用、挖掘本物业区域内的道路、场地。

5. 乙方服务人员要遵守甲、乙双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安全操作、服务规范，着装整洁、佩带胸卡，语言文明、态度热情，工作积极主动；并与甲方人员保持良好的工作关系，接受甲方的指导，尊重领导，积极为甲方工作人员服务好。

6. 乙方人员日常工作要有明确的分工，其中包括区域分工、作业分工、岗位分工；负责人应定期或不定期对所负责的各项工作进行检查或抽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纠正或处理。乙方应保证保安人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保安人员。乙方应确保保安人员人数符合合同约定要求，不得缺岗、空岗、脱岗，如保安人员因生病、休假或其他原因缺勤，乙方负责及时安排人员替补。

7. 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安排相应人员值班，值班人员要切实负责，加强巡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甲方在有应急会议时做好会议服务保障工作。

8. 乙方人员进行危险性作业，应具有相关的资质证书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保证安全操作，否则造成一切不良后果由乙方负责。

17. 乙方发现安全隐患的，应立即向甲方汇报，属于乙方法定或约定职责范围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不属于乙方职责的，乙方应在汇报时向甲方进行明确说明，并提出解决建议，提示甲方及时处理。乙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十四条的，造成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要给予乙方相应补偿；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纠正，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十五条的，造成不能完成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未合格完成部分的费用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且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违约情形严重，或者乙方未予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服务总费用百分之拾的违约金。

第十八条 因甲方房屋、建筑、设施、设备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产生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政府有关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

第十九条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擅自撤出的，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百分之贰拾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拒不撤出本物业区域的，应当按照延迟撤出期间服务总费用百分之贰拾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另外，在服务期内，每季度进行服务满意评价，如果满意率低于 80%，应该扣减每季度服务费的 2%。

第六章 附 则

甲方（盖章）：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乙方（盖章）：北京利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3 年 4 月 28 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电 话：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

桥支行

账 号：110061059018800012754

2023 年 4 月 28 日



利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